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6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炎奎

　　陳郁芬

被　　告　林家榛（原名林麗芬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0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9,18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%，自民國109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,95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新臺幣819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18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

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2月6日起至108年8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%，自108年8月6日起至108年11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。嗣於115年7月21日以民事陳報暨減縮訴訟標的狀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69,189元，及自108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109年5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%，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09年8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20日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2日起至98年7月22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自貸款撥付次月22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惟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7條違約金之規定，故違約金請求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為限制。又被告於99年2月26日與原告成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，惟繳納本息至應繳日105年1月13日後，即毀諾未依約繳款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回復原信用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給付到期未清償之欠款，經回推計算被告就本件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08年10月21日，尚欠本金669,18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

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自105年協商後均持續繳款至115年7月，僅其中幾個月因失業、被資遣而未繳款，目前以打零工維持繳款，原告於協商時表示沒有利息，可是依本件計算方式，伊還款的金額等同都是在支付利息、違約金跟手續費，對原告所請求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都有意見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債務分期攤還表、試算表、協議通知書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、消貸帳戶交易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前揭證據之真正並無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間向其借款120萬元，且嗣兩造於99年間簽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等情為真實。

㈡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抗辯其持續繳款至115年7月，且對原告所請求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有意見，原告則否認之。經查：

1.依被告簽署之系爭協議書記載：「1.本人同意自民國99年3月起，按原主辦銀行與本人議定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（分72期，利率0%），第1至71期於每月13日以新台幣2,815元及第72期當月13日以新台幣669,189元清償貴行各項無擔保債務（如附表）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於簽訂第二階段分期還款協議時，若本人之收入、財產以及必要支出未有明顯變動時，本人得以第一階段之還款條件與貴行簽訂協議書。2.本人應於第一階段分期還款協議到期前三期主動聯繫貴行，並檢附最新之財產收入證明文件，就尚未清償之債務餘額與貴行達成第二階段分期還款協議內容，並另簽協議書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。…5.本人如未依約履行，本協議書所有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（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），未到期部份

視為全部到期，貴行並得回復依原契約條件（包括但不限於：①現欠債務金額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②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內容等）繼續對本人訴追。…」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可知兩造於99年2月26日約定就被告是時尚欠之債務869,054元，被告應自99年3月起，分72期償還，第1至71期於每月13日償還2,815元，第72期當月13日償還669,189元。被告並可於第70期時主動就尚未清償之債務餘額，與原告另簽協議書達成第二階段分期還款協議內容。如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則自違約日起回復原契約條件即以週年利率12%計算利息、以約定利率10%、20%計算違約金。

2.查，被告自99年3月起至105年1月期間均按月償還原告2,815元，自105年2月起至115年7月期間總計向原告償還312,765元之情，有原告提出之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消債帳戶交易查詢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27頁、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核與被告所稱其自協商後持續繳款至115年7月乙節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又依系爭協議書，被告應於第72期即105年2月13日一次清償669,189元，或應於第70期即114年12月13日與原告另簽協議書達成第二階段分期還款協議，惟被告並未於105年2月13日一次清償669,189元，亦未再與原告簽立第二階段還款協議書，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，其得回復依原契約條件訴追，即被告應償還本金669,189元，及自105年1月13日起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可以採憑。

3.被告辯稱：原告於協商時表示沒有利息，可是依本件計算方式，其還款的金額等同都是在支付利息、違約金跟手續費，對原告所請求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都有意見云云。惟觀諸原告所提債務分期攤還表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9至30頁），可見就被告於99年3月起至105年1月期間（即系爭協議書第1至71期），依系爭協議書所按月償還之2,815元，原告確實全部

用以抵充借款本金，且並未再額外加計利息，核與被告所稱原告於協商時表示沒有利息之情相符。惟如前所述，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，未於第72期一次償還669,189元，亦未與原告另簽第二階段還款協議書，則原告自得就尚未清償之債務餘額回復原契約條件對被告進行訴追，亦即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本金669,189元，及自105年1月13日起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再者，被告於違約後之105年2月起至115年7月期間共計償還312,765元，經依民法第323條所定抵充順序，先予抵充費用10,055元（以原告所主張數額為據，見本院卷第40頁）後，剩餘數額302,701元（計算式：312,765元－10,055元＝302,701元）再用以抵充利息，而因以本金669,189元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每月利息數額約為6,692元（計算式：669,189元×12%÷12＝6,6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對照被告每月大多僅還款2,815元，尚不足抵充每月所生利息，故前揭302,701元僅得抵充利息至108年10月20日（詳細計算式如本院卷第55頁），並無餘額得以抵充本金，則原告主張尚有669,189元，及自108年10月21日起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109年5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%，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09年8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%計算之違約金未受清償，應屬可採。是原告就被告還款所採之抵充計算方式於法並無違誤，被告徒以其還款的金額等同都是在支付利息、違約金跟手續費，爭執原告所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要難採憑。

㈢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

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依上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㈣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3條第1項規定，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外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